

急件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法〔2022〕2号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 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粤财法〔2021〕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法〔2021〕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科学谋划我省财政“八五”普法工作，根据《全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广东财政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精神，结合我省财政工作实际，我厅研究起草了《广东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广东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附件

广东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财政部的精心指导下，广东各级财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顺利完成，取得显著成效。全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广泛开展，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不断深化并稳步推进，财政干部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显著增强，全社会财政法治意识有效提升，财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2021-2025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广东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第一个五年。科学规划我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对于进一步推动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更好的服务财政改革发展大局，意义重大。根据财政部《全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广东财政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关精神，结合我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求和财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是引领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在新时代实现更大发展的思想旗帜。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深入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提升财政干部法治素养，提高财政普法工作针对性、有效性、广泛性，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推动财政事业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广东财政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显著提升。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服务财政改革发展大局的保障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广大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高，公民对财政法律法规的知晓度、认同度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增强。财政领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新时代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和工作导向，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宣传财政法律制度，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分享公共财政建设成果。

——坚持服务大局。围绕省“1+1+9”工作部署以及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要求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为全面实施广东财政“十四五”规划营造良好财政法治环境。

——坚持立足财政工作实际。将财政法治宣传教育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针对各地实际分类实施、精准发力，针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问题对症施策、着力解决，切实增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充分利用我省数字财政系统建设的有利时机，将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要求与系统建设有机融合，为法治财政建设强效赋能。

二、明确财政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工作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财政部门党组理论学习

中心组和广大财政干部集体学习的重点内容，建立完善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学习机制，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财政领域贯彻落实。不断丰富学习方式和载体，运用好各类学习平台和宣传渠道开展立体化宣传教育，发挥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总结宣讲好广东财政忠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故事和实践成果。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

坚持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积极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坚定宪法自信，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加强宪法实施、实践宣传和理论研究，讲好宪法故事，让宪法深入财政工作，让宪法精神刻在财政干部心中。精心组织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活动，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

（三）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准则、条例，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财政部门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坚决维护党章权威。把党内法规纳入财政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并计入公务员年度学法培训学时，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四）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

广泛开展民法典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重点学习宣传民法典在调整规范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规定，深刻认识民法典对财政立法、行政执法、“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指导意义，推动广大财政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五）强化学习宣传财税及相关法律法规

适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需要，深入学习宣传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各单行税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资产评估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适应加强财会监督的需要，大力宣传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适应推进模范机关创建以及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等需要，深入学习宣传机关财务、资产、档案、保密、文件处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疫情防控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六）深入学习宣传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适应统筹发展和国家安全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适应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需要，大力宣传我国涉外法律法规。适应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需要，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适应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需要，大力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监察法、法律援助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围绕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以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开展财政相关法治宣传教育。

三、分类施策持续提升财政法治素养

（一）加强财政部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坚持和完善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领导干部法治讲座、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等制度，每年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和年度报告制度。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院庭审旁听活动常态化制度化，每年开展法院案件庭审旁听活动不少于1次。切实增强财政部门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推动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

规。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健全完善配套制度。深入推行重大财政决策程序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合法性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

（二）健全财政干部学法用法制度

健全完善财政干部日常学法制度，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察财政干部的重要内容，引导广大财政干部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引导广大财政干部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尤其是与履行财政职能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增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意识，组织开展财政干部学法考试。规范财政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强对财政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落实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加强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学法用法

加强对管理服务对象以及财务管理、会计、资产评估、政府采购、彩票监管等财政管理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升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树立诚信守法、依法管理、依法从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承担法律责任、社会责任。

（四）加强对社会公众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力度

根据财税体制财政改革发展需要,针对各类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对财税法律法规的认同感和遵从度,提高社会公众的财政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重点加强对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学生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积极参与财政法治实践活动。

四、提高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针对性实效性

(一) 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融入财政法治工作全过程

在财政立法、执法以及政策文件制定过程中,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强化政策规定的宣传和解读,增强社会公众的理解和认知。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时,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引导教育当事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

(二) 全面落实财政普法责任制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机制,明确工作机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落实普法责任,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的普法力度,在工作中注重加强对财政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在实践中推动普法习惯的养成,将依法行政各项要求融入到日常行为规范中,自觉培养法治意识、规矩意识。

”

（三）积极推进财政法治文化建设

积极组织创作和推广财政法治文化产品，利用国家宪法日、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以及新法颁布等重要时点集中开展财政法治文化和宣传活动。继续推进全省法治财政建设示范点创建工作，进一步深化创建内容、完善工作机制，将示范点打造成为财政法治文化建设的样板间和主阵地。结合财政改革发展史讲好财政法治故事，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传承红色法治基因，为深化财政法治建设创造良好文化环境。

（四）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式方法

发挥数字财政系统、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财学等各类平台的宣传教育作用，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专栏专题，及时准确解读财政法律制度。坚持以群众视角和语言开展精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鼓励财政干部和社会公众创作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产品，加强对优秀自媒体制作财政普法产品的引导，注重短视频在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运用，推动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资源信息共享，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

（五）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

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建立财政以案释法资源库，开展经常性以案释法活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在财政行政执法过程中，要结合案情充分释法说理，并将财政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依据、救济

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在财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办理过程中，切实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按照程序表达诉求，理性维护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六）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协调推动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在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发挥职能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机构、群团组织、法律服务人员、大专院校师生、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完善政府购买方式等社会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打造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大格局。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健全财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由财政部门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及相关机构负责人参加的财政法治建设领导小组。财政法制工作机构作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的办事机构，负责制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好组织、协调、检查、督促、指导等工作。上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的督促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定期述法工作制度。自觉接受同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与监督，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

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的联系。高度重视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坚持对标对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二）完善工作机制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进一步明确财政普法责任和普法任务，动态调整普法责任清单。健全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核评价制度，科学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认真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对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突出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表扬，加强评估结果运用，交流推广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动建立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要求，加强对全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

（三）加强工作保障

加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人才储备，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和财政法律人才库作用，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工作一线。加强对财政系统法制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教育和业务培训，每年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注重培训效果，打造高素质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队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省普法办，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4 日印发